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023 年
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为原畜牧水产局和原农业机械管理局合并成立的单位，其主要职责如下：
- 1、制定畜牧水产、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兽医、水产、养殖业、农业机械等人才队伍建设和职业技能开发、培训、教育。
 - 2、制定动物防疫规划、组织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防疫和动物疫病折预防控制。
 - 3、组织动物疫病监测体系建设，负责家畜和水生野生动物疫病的诊断、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突发疫情紧急处置、卫生状况评估分析和监测预警。
 - 4、指导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及信息网络建设，组织农业机械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实施。
 - 5、负责畜牧兽医、渔业渔政、农业机械化管理指导等业务。
 - 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决算单位构成看，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包括中心机关本级及下属二级机构，内设股室有办公室，计财股和政工人事股、科技教育股、项目建设股。下属二级机构为：平江县动物检验检疫事务所；平江县畜牧水产综合事务总站；平江县农业机械综合事务部总站。

（二）决算单位构成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预算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一、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4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234.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342.7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3.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75.07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47.82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47.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847.82	总计	62	4,847.82

二、部门收入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47.82	4,84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4	2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78.25	1,17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9.93	1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9.34	50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19	5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4	10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06.15	1,90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9.97	159.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	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5.07	75.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88	3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42.70	34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2	73.42	0.00	0.00	0.00	0.00	0.00

三、部门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847.82	1,361.41	3,486.4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4	0.00	25.94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1,178.25	1,178.25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9.93	0.00	19.93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06.15	0.00	1,906.15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19	0.00	50.19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4	109.74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9.34	0.00	509.34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	0.00	2.24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9.97	0.00	159.97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5.07	0.00	75.07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2	73.42	0.00	0.00	0.00	0.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42.70	0.00	342.7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88	0.00	39.88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4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24	12.2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74	109.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234.65	4,234.6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342.70	342.7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3.42	73.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75.07	75.07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47.82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47.82	4,847.8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847.82	总计	64	4,847.82	4,847.82	0.00	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47.82	1,361.41	3,486.4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94	0.00	25.9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9.93	0.00	19.93
2130101	行政运行	1,178.25	1,178.25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0.19	0.00	50.1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25.00	0.00	25.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20.00	0.00	22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06.15	0.00	1,906.15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509.34	0.00	509.34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0.00	0.00	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74	109.74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59.97	0.00	159.9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0.00	0.00	8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	0.00	2.24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75.07	0.00	75.07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42.70	0.00	342.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2	73.42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88	0.00	39.8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	0.00	5.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4.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9.79	30201	办公费	11.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9.59	30202	印刷费	5.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01.0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47.05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74	30206	电费	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00	30211	差旅费	3.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5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9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9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4.9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7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人员经费合计		1,194.49	公用经费合计					166.9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00	0.00	4.00	0.00	4.00	8.00	12.00	0.00	4.00	0.00	4.00	8.00

第三部分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484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了 1030.94 万元，增加了 27%。主要原因是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等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 4847.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47.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0.94 万元，增加了 2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占本年总收入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84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61.41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28%；项目支出 3486.4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 72%，主要原因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等资金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47.8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增加了 1030.94 万元，增加了 27%。主要原因是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等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847.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比上年增加了 1030.94 万元，增加了 27%，主要原因是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等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847.8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4 万元，占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4 万元，占 2%；农林水支出 4234.65 万元，占 8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2.7 万元，占 7%；住房保障支出 73.42 万元，占 1.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07 万元，占 1.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6.52 万元，调整后为 484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7.82 万元。支出决算大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的上级拨入专项。

1、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361.41 万元，2022 年为 1410.41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49 万元，减少了 3%，其中基本工资减少了 38.19 万元；项目 3486.4 万元，2022 年为 2406.46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079.94 万元，增加了 45%。

2、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194.4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2.14 万元，对企业的个人生产补助支出 2141.19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61.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94.49 万元，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 74%，主要包括：按国家规定支出的基本工资 439.79 万元、津贴补贴 49.59 万元、奖金 301.09 万元、绩效工资 147.0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109.7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 64.8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 万元、住房公积金 73.42 万元；

公用经费 166.92 万元，占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 26%主要包括：办公费 11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水费 2 万元、电费 4 万元、邮电费 1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护费 2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培训费 4.99 万元，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劳务费 6 万元、工会经费 8.99 万元、福利费 44.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7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3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4.2 万元，减少 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和决算为 0 万元。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预算算 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认真执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8 万元，决算与预算一致，完成预算的 100%，我单位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4 万元，占 3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8 万元，占 67%。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执法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等费用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机关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执法车保有量为 1 辆。

公务接待费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等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其他因公务接待支出 8 万元，主要是用于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本年公务接待 215 批次，接待 126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指导全县养殖业和农机化生产稳步发展。进行畜牧、农机生产技术培训、咨询、推广服务工作。
2.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

3. 严防严控动物重大疫情，特别是非洲猪瘟防控，保障境内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或扩散。
4. 加强动物检疫卫生监督、屠宰场检疫监管、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监管，保障全县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
5. 对全县农机机械实行安全监管，确保农机安全生产零事故。
6. 参与“洞庭清波行动”、主管生态环境养殖污染治理、亚行养殖资源化利用项目实施。
7. 农机化推广和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与监管，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增产增收。
8. 乡村振兴养殖业项目实施与监管。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全县养殖业生产稳步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程度提高。全县养殖户增产增收。
2. 全年进行养殖业生产技术培训 3 次，提供技术咨询 1000 余人次、推广服务遍及全县 25 个乡镇（街道）。
3. 动物疫病防控有效，非洲猪瘟重大疫病防控反应及时，措施到位，全县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4. 动物卫生监督、屠宰检疫监管、畜禽水产品检疫检测等工作到位，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抽检合格。
5. “洞庭清波”生态环境整治日常监管与突出检查相结合，畜禽粪污整治亚行项目已实施完成。
6. 提高农机化水平，为确保粮食安全，新增耕整机 1756 台，抛秧机 9 台，插秧机 77 台，其他各类农机 3121 台，共完成机插机抛面积 43.85 万亩。
7. 全年结算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589.75 万元，补贴机具 4963 台，收益农户 4564 户。
8. 创建生猪国家级产能调控基地 11 家、省级产能调控基地 7 家，建立省际边检站两个，动物疫情测报站一个。
9. 检验拖拉机 280 余台，发放拖拉、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80 个，办理新车入户登记 45 台。
10. 对全县农机手实行培训，提高农机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
11. 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1、动物疫病防控有效，全年没有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和畜产品安全责任事件，努力实现了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两个确保”。动物防疫工作连续被评为省市先进。特别是非洲猪瘟重大疫病防控指挥反应及时，措施到位。为全县养殖户保驾护航发挥了关键作用。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签约平江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负责按动物卫生防疫要求收集平江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病死畜禽和不合格屠宰产品。保障城关收集中心及伍市、南江、长寿三个收集暂存点正常运转；收集转运平江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病死畜禽和不合格屠宰产品。

2、禁渔护渔顺民意，全年进行保护种质资源，为我县建设绿富双赢、旅游大县保驾护航，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

3、动物卫生监督、屠宰检疫监管、畜禽水产品检疫检测等工作到位，省抽检我县畜禽水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抽检合格率 100%。

4、产业扶贫示范、粪污治理建设配套、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等三大重点项目实施成效显著，有效减少养殖污染，间接促进了我县生猪、肉牛生产健康有序发展，满足市场供应，让农民养殖增收致富，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良性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5、养殖退养牵头单位工作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多项工作及时完成。

6. 总体来说我单位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平江县畜牧水产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决算 166.9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了 28.24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人员减少而减少。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3 年办公费 11 万元，培训费 4.99 万元（召开了三次培训，内容为购置补贴申报及畜禽水产品安全检测），公务接待费 8 万元，车辆运行费 4 万元。会议费 0.5 万元（召开了一次人数 30 人，内容为动物粪污污染治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总额 440.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0.49 万元；占比 1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工程采购支出 0 万元，授于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7.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总支出总额的 67%。政府采购超计划，主要原因是中途追加的生猪良种补贴、大型人工放流活动等项目采购。

(三)、重大政策支出情况

2023 年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重大政策支出为 0 万元。

(四) 重点项目支出情况及绩效

2023 年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重点项目支出及绩效为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978.89 万元，期中：房屋、土地及构筑物为 1385.27 万元，执法执勤车辆 1 辆，原值 5.10 万元，本年度无单价 50-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 5、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 6、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 7、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 8、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10、“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 11、政府采购：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 12、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 13、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 14、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 15、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 16、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 17、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

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19、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20、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22、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23、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4、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25、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26、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27、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28、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29、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0、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31、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2、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33、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34、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3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6、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3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38、执法监管经费：主要是为保护汨罗江斑鳅黄颡鱼种质资源基地，水域资源保护的专项资金。

39、病虫害防控经费：主要用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动物检疫检验及畜禽疫病防控工作的交通费、检验材料、差旅费、疫苗采购及储、运费等。

40、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保证全县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瘦肉精”排查及送样检测等工作相关经费。

101号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 实 际 在职人数	控制率
	62	85	13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 算数	2023 年 预 算数	2023 年 决 算数
三公经费:	16.2	12	12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7	4	4
其中: 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7	4	4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9.2	8	8
项目支出: (结余 1179.01)	1192.74	121.44	3922.53
、业务经费(生猪定点屠宰无害化处理经费 6.19 万元, 动物防疫工作经费 34 万元, 拖拉机顽瘴痼疾整治及 禽畜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经 费 21.25 万元, 畜禽(水)产品质量 安全检测与整治经费 10 万元, 农机推广经费 15 万元, 重人 动物疫病应急物资费 20 万元, 农机安全生产经费 15 万元)(驻村扶贫 工作经费 52.55 万元, 党建指导员补助 2.24 万 元, 农机购置补贴经费 393.34 万 元, 农机装备补贴 9.82 万元, 农机推广经费 15 万元, 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费 20 万元, 动物防疫补助 83.81 万元, 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68 万 元, 设施智慧农业建设 资金 270 万元,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 项 80 万元, 畜禽监测调查工作经费 69.88 万元, 全国平安 农机创建经费 60 万元, 争资争项目奖励资金 5 万元, 单项 工作考核奖 5 万元, 小动物救助站搬迁重建补功 20 万元, 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100 万元, 水生生物保护区 建设 15 万元)(结余 70.63 万元, 财政收回 56.83 万元)		121.44	121.44

2、运行维护经费(农监所办公场地安全隐患整改 43.23 万元，办公楼抢险维修项目经费 4.69 万元)	4.69		47.92
3. 业务工作经费(驻村扶贫工作经费 52.55 万元，党建指导员补助 2.24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经费 393.34 万元， 农机装备补贴 9.82 万元，农机推广经费 15 万元，重大动物 疫病应急物资费 20 万元，动物防疫补助 83.81 万元，调出 大县奖励资金 68 万元，设施智慧农业建设资金 270 万元，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 80 万元，畜禽监测调查工作经费 69.88 万元，全国平安农机创建经费 60 万元，争资争项目 奖励资金 5 万元，单项工作考核奖 5 万元，小动物救助站搬迁重建补助 20 万元，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100 万元，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 15 万元)(结余 70.63 万元，则政收回 56.83 万元)	1095.12		1199.01
3、省级专项资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274.7 万元)			274.7
			448.51
4. 动物防疫补助 535.5 万元(余 86.99)			
5. 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75.07 万元(余 0.044 元)			75.06
6.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051 万元(余 859.02 万元)			1191.98
7. 市级乡村振兴发展资金 41 万元			41
8. 渔业资源保护资金 23 万元(余 13 万元)			10
9. 成品油对渔业补助资金 200 万元(余 80 万元)			120
10. 单位往来收入(结余 69.33)	92.93	92.93	392.91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8	11	11
水费、电费、差旅费	7	9	9
会议费、培训费	3.47	5.49	5.49

政府采购金额			0		440. 49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1617. 63		4847. 82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 模 (m²)	实际规 模 (m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 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 辜聪荣 填报日期： 2024. 4. 7 联系电话： 13575050808 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遵义

100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7.63	6489.6	5310.59	10	82%	8.18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955.02		其中：基本支出		1388.06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3922.53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534.5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全县养殖业生产稳步发展、保住全国生猪调出 大县。 2、重点保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一个。 3、开展动物卫生监督、屠宰检疫监管，保障全 县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 4、严防严控动物重大疫情，特别是非洲猪瘟重 大疫病防控，保障县境内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 生或扩散。 5、进行养殖业生产技术培训、咨询、推广服务 工作 6、参与生态环境整治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 多项工作。 7、负责农机安全生产监督和农业生产机械化发 展技术推广服务。 8、及时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等工作。			全面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 评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	质量指标	生猪“瘦肉精”临栏尿 检抽检合格率	95%以上	100%	2	2	
			水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	100%	2	2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 合格率	除布病外 其他病种免疫抗体 合格率达到 70%	除布病外其 他病种免疫 抗体合格率 达到 85%以 上	2	2	
			屠宰及养殖环节病死 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4	4	
			屠宰出场产品合格率	100%	00%	2	2	
			农机具购置补贴率	100%	100%	5	5	
			农机具生产覆盖率	75%	80%	5	5	
			农机生产安全监管覆 盖率	100%	100%	2	2	
		数 量 指 标	生猪产能提高率	20%	20%	2	2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 禽的免疫密度	90%	100%	2	2	
			规模猪场非洲猪瘟抽 检任务	年出栏 2000 头以上的全 覆盖一次, 年 出栏 500-2000 头 的按 2%比例 抽检	2%	2	2	
			提高生猪产地检疫率	20%以上	25%	4	4	
			水产品抽样个数	80 个	80 个	2	2	
			农机培训人数	180 名	200 名	2	2	
			处置变型拖拉机数量	230 台	245 台	2	2	
		时 效 指 标	2023 年度	12 个月	12 个月	2	2	
			支出及时性	100%	100%	4	4	
		成 本 指 标	“三公”经费支出比上 年 下降比例	减少	减少	2	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数 额	≤12 万元	12 万元	2	2	
	效 益 目 标 (30)	社 会 效 益	优先防治病种	疫情控制 平稳	疫情控制平 稳	6	6	
			农机安全事故	0	0	4	4	
		经 济 效 益	增加养殖经济效益	1 亿以上	亿以上		4	
			农机化生产年提高效 益	800 万元以 上	1000 万元以 上	4	4	

	生态效益	病死畜禽造成环境污染情况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畜禽事件	4	4	
		滥用药物造成水体或肉食品污染情况	禁止	禁止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机械化和养殖业生产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8.18	

四、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2023年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一级预算事业单位，现有财政在编在岗 85 人(其中： 参公及公务员 16 人，事业编制人员 69 人), 编内退休 174 人。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办公室、让划财务股、政工人事股、畜牧股、工会、安全办、生态环境管理所、水产管理所、农机监管推广站、 农机购置补贴办； 下设机构 3 个，分别为：平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平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县农机安全监理所。

(二)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 年度总支出 5310.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47.82 万元，其他资金 462.77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1388.06 万元。专项支出 3922.53 万元。其中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市委“九项规定”县委“九项规定”,县委、政府 纪委及财政的系列相关文件要求控制支出。2023 年度我中心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规定，如《平江 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机关差旅费报销规定》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实物资产政府采 购管理制度》、编写了《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单位内空制手册》等等。严格控制“三公”消 费，无预算不开支，必要的公务接待、材料打印和零星办公用品购置等费用均实行了刷卡消费，最大 限度减少现金支出，大额采购全部按政府采购文件要求申报财政政府采购审批后按程序开展采购。全

年无公款出国旅游报账，奖金、福利、津贴发放无违规行为发生。

(二) 专项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 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 年度财政项目资金安排 5173.85 万元。其中，

1. 年初预算安排 121.44 万元(生猪定点屠宰无害化处理经费 6.19 万元，动物防疫工作经费 34

万元，拖拉机顽瘴痼疾整治及禽畜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21.25 万元，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与 整治经费 10 万元，农机推广经费 15 万元，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费 20 万元，农机安全生产经费 15 万元)。预算追加专项(包含上年结转项目)1317.56 万元(驻村扶贫工作经费 52.55 万元，党建指导员 补助 2.24 万元，农监所办公场地安全隐患整改 43.23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经费 393.34 万元，农机装 备补贴 9.82 万元，办公楼抢险维修项目经费 4.69 万元，农机推广经费 15 万元，重大动物疫病应急 物资费 20 万元，动物防疫补助 83.81 万元，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68 万元，设施智慧农业建设资金 270 万元，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 80 万元，畜禽监测调查工作经费 69.88 万元，全国平安农机创建经费 60 万元，争资争项目奖励资金 5 万元，单项工作考核奖 5 万元，小动物救助站搬迁重建补助 20 万元，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100 万元，水生生物保护区建设 15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3200.27 万 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274.7 万元，动物防疫补助 535.5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75.07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051 万元，市级乡村振兴发展资金 41 万元，渔业资源保护资金 23 万元，成品油 对渔业补助资金 20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534.58 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年度财政项目资金实际拨付 3922.53 万元。其中办公费 39 万元，租车费 27.28 万元，印刷费 28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95.23 万元，专用燃料费 9 万元，工会经费 10 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162.41, 办公楼维修费 47.92 万，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2500.19 万元。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管理方式，资金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 行使用。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前申报，事中监控、事后 评价机制，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2023 年度没有出现审批程序或手续不全等不良情况，没有 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发生。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生猪产能提高率分析。全县共有常年存栏生猪 100 头以上大户新增 125 户，规模场治污设施建 设改造 257 个，年出栏生猪 101 万头。全县生猪专业合作组织已发展到 48 个，会员 736 个，带动农 户 3881 户。生猪专业合作组织出栏量占全县出栏总量的 65%, 生猪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扩群母牛 繁殖率达到 68.2%、年出栏肉牛 4.89 万头。

2. 全年完成猪瘟、猪蓝耳病、伪狂犬、新城疫等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 569 场次；采集血样 8678 份，县疫控中心实验室自检 9973 份，送省市检测 2000 份样品。通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 查，为科学评估免疫效果，掌握动物疫病的分布状况和流行态势，研判防控形势，作出防控决策提供 了依据。我县口蹄疫、高致病情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优先防治病种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100%, 畜禽群体常年免疫密度达到 95%, 免疫抗体检测合格率达到 85%, 县域全年未发生口蹄疫、高 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情，疫情控制保持平稳，保障了畜牧业持续健 康发展，维护了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全年开展非洲猪瘟防控技术培训 2 次，培训人员 22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 万余份；设立 8 个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检查站，应急值守 60 天；开展疫情排 查养殖场(户)4200 余个；非洲猪瘟检测抽样 5100 份；开展泔水管控，严禁泔水喂猪，严格落实各 项防控措施。疫情保持平稳，县域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保障了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 全。

3. 通过实施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覆盖，防止了病原扩散，减少了病原对环境的污染， 提升了环境生物安全水平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经抽查：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规模养殖场

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

4. 保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一个，开展第十二届人工增殖放流活动，放流鱼苗鱼种 1000 万尾，汨罗江流域水产种质资源提升 10%以上，取得了良好的生态效益。水产抽样 80 个，合格率 100%。

5. 动物卫生监督、屠宰检疫监管、畜禽水产品检疫检测等工作到位，省抽检我县畜禽水产品质量 安全监管抽检合格率 100%。

6. 入湘生猪通道及生猪定点屠宰监管绩效分析：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建成上塔、龙门 2 个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并保持正常运行，24 小时对运入湖南的外省生猪及生猪产品进行查证、验物、消毒，严厉打击了违法违规调运，有效防止了重大动物疫病的传入，降低了 县域疫情发生风险。二是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屠宰企业不断增强责任意识 and 安全意识，严格落实生猪 屠宰环节两项制度，切实保障我县肉品品质安全。

7. 生态环境管理所负责“洞庭清波”生态环境养殖污染治理日常监管与突出检查督促工作，亚行 养殖资源化利用项目正在实施中。

8. 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控制较好，与上年同比下降。

本 项 目 总 分 1 0 0 分 ， 自 评 得 分 9 8 分 ， 评 价 等 次 为 优 。

四、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养殖业产业服务点多线长面广，服务对象是农民，工作难度较大。

2. 养殖业方面政策项目资金中一般都没有配套安排项目工作经费，从立项到项目实施完成监督增加了单位费用支出压力。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 加强养殖技术指导和培训，引导小型养殖农户走向产业化发展道路。县委政府牵头，在全县形成肉牛产业化发展流通加工一条龙服务，降低养殖风险。

2. 建议财政加大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支持，根据《农业部关于深入推进“瘦

肉精”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尽快建立县级快速筛查、市级复核检测、省级确证的畜产品质量安全 体系，制定实施“瘦肉精”监控计划，对饲料、兽药、肉品各项检测形成长效机制，确保生猪及生 猪产品质量安全，让老百姓真正吃上放心肉。

3. 建议政府足额安排对应项目工作经费，减轻单位经济压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01号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3 年平江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项 目 资 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 年 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5.50	535.50	495.5		92.53%	9.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5.50	535.50	495.5		92.5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100%	
	其他资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强制免疫劳务补助、动物疫病防控、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先打后补、小反刍兽疫疫苗采购、基层农技推广等工作				强制免疫的应免畜禽群体免疫密度达 100%, 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85%以上，群体常年免疫密度在 95%以上；全县全年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体系正常运转，处理率达 100%;依法对“先打后补”养殖场进行补助，为养殖业生产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完成小反刍兽疫疫苗采购与注射、完成特聘防疫员招聘、基层农技推广，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 度 指标值	实际 完 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 量 指 标	应 免 畜 禽 群 体 免 疫密度	≥90%	100%	2	2	
			养殖环节的病死 猪无害化处理数 量	54242	54242	3	3	
			动 物 疫 病 监 测 数 量	6000	15271	5	5	
			年出栏 2000 头以 上的规模猪场非 洲猪瘟入户监测 比例	100%	100%	5	5	
			年出栏 500 一 2000 头的规模猪 场非洲猪瘟入户 监测比例	≥2%	30%	5	5	
			非洲猪瘟监测数 量占病原学监测 数量比例	≥50%	63%	5	5	
			指 定 通 道 正 常 运 行数量	2	2	5	5	
			特聘防疫员招聘	22	22	5	5	
		质量指	依法对重大动物	100%	100%	5	5	

		标	疫情处置率					
			猪牛羊口蹄疫、禽高致病性禽流感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85%	5	5	
		时 效 指 标	项目发生时效	12	12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 会 效 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10	10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布病等病种疫情情况	疫 情 保 持 平 稳	疫 情 保 持 平 稳	10	10	
		生 态 效 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无	10	10	
	满意度 指 标 (10 分)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25	

备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 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辜聪荣填报日期：2024.03.21 联系电话：3575050808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遵义

2023 年度平江县动物防疫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平江县，位于湖南省东北部，为湘鄂赣三省交界地带，毗邻长沙市，现辖 23 个乡镇、2 个街道办事处、1 个园艺示范中心，总人口 112 万，其中农业人口 93 万。全县土地总面积 4125 平方公里，京珠高速、平洞高速、G106 和 S308 线 穿境而过，有省际边检站两个，动物疫情测报站一个。全县 现存栏生猪 40 余万头、牛约 4.9 万头、羊约 25 万头、家禽 约 400 万羽，作为一个典型的山区农业大县，养殖业是我县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 的 34%以上，是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和全省草食动物基地县。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成立于 2019 年 4 月，由 原平江县畜牧水产局、平江县农业机械管理局组建于成的正科级事业单位。负责畜牧、水产、农机生产发展与技术指导与培训等工作。现有在编在岗人员 83 人，主要承担全县畜 牧、水产、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指导畜牧兽医、 水产养殖、农业机械等人才队伍建设和职业技能开发、培训、 教育；负责动物防疫规划，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防疫和动 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负责家畜和水生野生动物疫病的诊断、 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突发疫情紧急处置、卫生状况评估分 析和监测预警；指导畜牧、水产、农业机械服务体系建设及 信息网络建设，组织畜牧、水产、农业机械科研和技术推广 项目的遴选和实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 2023 年中央第一批动物防疫资金

省财政下达我县 2023 年中央第一批动物防疫资金 255.00 万元(湘财预[2022]296 号)。分别为：强制免疫劳 务补助 55.70 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57.60 万元，养殖场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41.7 万元。

2. 2023 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省财政下达我县 2023 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138.00 万元(湘财预[2023]131 号)。分别为：小反当 兽疫 疫苗采购资金 11.80 万元，动物疫病防控 56.90 万元，养殖 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69.30 万元。

3. 2023 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

省财政下达我县 2023 年中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资金 64.00 万元(湘财预[2023]214 号)。分别为：特聘防疫员补助 44.00 万元，养殖技术推广服务补贴 6.00 万元， 养殖科技示范补助 10.00 万元，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补助 4.00 万元。

4. 2023 年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省财政下达 2023 年省级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78.5 万元 （湘财农指[2023]42 号）。分别为：动物疫病监测流调 和免 疫效果评估 36.5 万元，指定通道补助 36 万元，畜牧业统计 监测经费 6 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财政下达我县第一批动物防疫项目转移 支付资金 255.00 万元；中央财政下达第二批防疫项目 转移 支付资金 138.00 万元；中央财政下达基层农技推广项目转 移支付资金 64.00 万元；省级财政下达动物防疫

专项补助资金共 78.5 万元，总投入资金 535.5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我县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管理方式，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经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2023 年度 动物防疫专项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总计 457.00 万元，已拨付 413.00 万元，余 44.00 万元(此资金将纳入 2024 年村级动 物防疫员劳务补助考核，合并统筹安排),其中拨付强制免 疫劳务补助 72.70 万元(2023 年中央第一批 动物防疫资金 55.70, 统筹 2023 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17.00 万元，总计 72.70 万元)、养殖环节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补助 226.90 万元、养殖场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43.052 万元(含 2022 年度“先打后补”剩 余资金 1.352 万元)、小 反刍兽疫疫苗采购资金 11.80 万元、动物疫病防控资金 39.90 万元(中央下达动物疫病 防控资金 56.90 万元，其中统筹至 强制免疫劳务补助资金 17 万元)、养殖技术推广服务补贴 6.00 万元，养殖科 技示范补助 10.00 万元，技术人员能力建 设补助 4.0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执行率 90.37%。

省级动物防疫专项补助资金 78.5 万元，已拨付 78.5 万 元，其中拨付动物疫病监测流调和免疫效果评估 36.5 万元、 指定通道补助 36 万元、畜牧业统计监测经费 6 万元。专项 资金执行率 100%。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 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 效益，确 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没有出现审批程序或手续不全等不良 情况，杜绝了挪用、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 发生。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和规范项目实施，所有项目均强调组 织领导，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所有项目均有详细的实 施方案， 有明确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确保项目实施有条不紊；所有 项目还强调按照省、市要求做好统筹协调， 做好保障措施，确保所有项目均按需按要求完成。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在项目管理上加强领导，强化责任。首先是结合我县实 际，制定相关方案，对相关工作进行具体详尽安排； 其次是 注重监督，强调工作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部门联 动，确保项目安全正常运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1. 强制免疫劳务补助。通过项目实施，保证了我县全面 开展强制免疫工作，防止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 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在我县发生，全县全年畜禽强制免疫病 种免疫密度达到 100%, 畜禽群体常年免疫密 度达到 95%, 县 域全年未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促 进了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 共卫生安全和人民身体 健康。

2.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全县共收集并集中无害化处 理病死猪 54242 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通过实施对养殖环节病 死猪无害化处理全覆盖，防止了病原扩散，减 少了病原对环 境的污染，提升了环境生物安全水平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3. 动物疫病监测流调。全年完成口蹄疫、禽流感、小反 刍兽疫、布病、猪瘟、伪狂犬、新城疫等动物疫病流 行病学调查 569 场次；采集血样或拭子样 8678 份，县疫控中心实 验室自检血清样样品 9973 份次，病原学样品 5298 份次；送 省市检测样品 1500 份。通过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 及免疫效果评估，为掌握动物疫病的 分布状况和流行态势， 研判防控形势，作出防控决策提供了依据。

(2) 质量指标

1. 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对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用户进行补贴，养殖场户主动配合做好了重大动物强制免疫工作，保障了全县未发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

2. 小反刍兽疫疫苗采购。通过项目实施，县域内小反刍兽疫免疫密度达到 100%，畜禽群体常年免疫密度达到 95%，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85%，县域全年无小反刍兽疫疫情发生，有效防范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降低了县域疫情发生风险。

3. 免疫效果评估。采用春秋防免疫效果评估结合动物疫情测报站免疫效果评估的方式科学评估免疫效果，县疫控中心实验室全年自检血清样品 9973 份次，县域内常年猪牛羊口蹄疫、禽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小反刍兽疫等疫病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80%以上。

4. 动物疫病防控。全年开展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 2 次，培训人员 22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1 万余份；开展“大清洗大消毒”；开展非洲猪瘟入场入户专项监测；对全县规模猪场、备案生猪运输车辆、屠宰场进行采样监测；开展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疫情专项监测。通过项目实施，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全年县域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5. 基层农技推广。有效促进了基层采样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效率的提升；促进了养殖科技示范基地建设；促进了疫病净化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基层技术人员能力的提升，提升了县域内动物疫病防控整体水平及畜牧技术推广队伍的整体素质。

6. 入湘指定通道运转。指定通道站 2 个为维持正常运转，对过往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查证、验物、消毒，严厉打击了违法违规调运，有效防止了重大动物疫病的传入，降低了县域疫情发生风险。

7. 畜牧业统计监测。掌握了县域内畜牧养殖现状，保证了监测的时效性，提高了监测效率，扩大了监测范围，提升了畜牧业生产和市场供应动态监测及分析水平，确保及时获取全县畜牧业生产变化情况。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我县扎实推进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情防控，通过周密部署，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县域内整体动物疫情形势平稳，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通过项目实施，我县强制免疫工作按照“政府保密度，业务部门保质量，从业者是动物疫病防控第一责任人”的原则开展。通过主体职责划分，分级签订好动物疫病防控责任状等措施，采取分片包干的工作责任制，具体落实直接责任，强制免疫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我中心制定了动物防疫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管理制度，从工作职责、工作程序、监督与检查等方面对财政补贴资金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所有经费均按需按要求使用，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动物卫生监督所，大力加强调运环节监管，严厉打击违规调运，积极开展湘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落实备案条件审核。同时严格落实省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农办发(2022)16 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收集环节信息抽查审核机制，无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发生。

(三)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防止了病原传播，维护了生态安全。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疫情保持平稳，县域全年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保障了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整体满意率 90%以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1. 近年来，中央下达的基层动物防疫员劳务补助经费，在防疫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稳定了基层防疫员队伍，但仍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基层防疫员劳务报酬低的问题，建议在争取中央、省财政加大支持力度的同时，县级财政将村级防疫员劳务补助配套资金纳入预算。

2. 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技术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全面提升养殖户防疫意识和村级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

(二)对相关工作的建议

1.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增强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3. 强化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管理，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定期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早日完工，资金执行到位。同时，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100分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44.9648	2444.9648	1.589.7458		6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1	2051	1195.781				
	上年结转资金	393.9648	393.9648	393.964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满足农民对农业机械化生产的需求，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发放补贴资金 1589.745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量(台)	4963	4963	10	10	
		质量指标	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	72.8	72.8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内资金兑付率	1589.7458	1589.7458	10	10	其中 542 万元 (335 万元 +207 万元) 是年底调剂指标，导致拉低执行率
		成本指标	使用补贴资金	1589.7458	1589.7458	10	10	
			农户投入资金	3692.13	3692.13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资金	1589.7458	1589.7458	5	5	
			自筹资金	3692.13	3692.13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户)	4564	4564	5	5	
			机械化水平提升	2%	2%	5	5	
		生态效益指标	为乡村振兴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按照省级政策文件规范、精准化实施	按照政策文件规范实施，带动农户加速更新高精尖农业设备	5	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受益农户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7	

备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 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辜聪荣填报日期：2024.03.21 联系电话：3575050808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遵义

2023 年度平江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省委 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购置和应用机插、机 抛等农业机械，全力推广新型智能化农业机械设备，不断推进全 县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联合 下发的《湖南省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湘 农联(2021)54 号)和《湖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 案》(湘农联(2020)76 号)文件精神，我中心现对 2023 年度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资金分配、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结转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393.9648 万元， 2023 年度省财政分五批下达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共计 2051 万元。其中，湘财预(2022)284 号 974 万元、湘财农指(2023) 39 号 214 万元、湘财预(2023)151 号 321 万元，湘财预(2023) 287 号 335 万元、湘财农指(2023)76 号 207 万元，全年可供使用补贴资金 2444.9648 万元。

2023 年，我中心根据政策补贴农机具 4963 台，受益农户 4564 户，分 8 批次拨付到农户惠农一卡通账户，共兑付农机购置补贴 资金 1589.7458 万元。其中，支付 2022 年度已申请农机购置补 贴未兑付完的资金 559.663 万元，支付 2023 年度机具补贴资金 1030.0828 万元。主要补贴的农业机械有耕整地机械、农用动力 机械、收获机械、插秧机、抛秧机和其他各类种植施肥机械、粮 食烘干机、果菜茶初加工机械、农用连栋钢架大棚、报废机具等。 现账户结余 855.219 万元，将继续兑付 2024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 申请发放。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3 年，省财政分五批次下达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051 万元。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县农村农业机械化发展。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我中心严格按照省、市对农机购 置补贴的文件精神要求执行补贴发 放。上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 下拨到国库股统一管理，中心设立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专户进行单 独核 算。县级领导、财政、农机部门按规定程序对补贴资金审核 后，由财政部门通过惠农“一卡通”账 户直接发放到农户。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中心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设置专 账，由财政全程参与监督，并通过 湖南省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系 统拨付。所有补贴对象及购机详细情况均在湖南省购置补贴信息 专栏 实行公开公示，对拨付的每笔资金同步在互联网+监督等平 台公示补贴资金内容，所有补贴资金拨付 使用全程透明化，公开 化，资金管理做到合法、合规、安全。

三、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在县农机购置补贴购置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我中心按照省、 市、县相关文件要求，由农机购置 补贴办具体负责实施，按照“自 主购机、乡镇受理、县级审批、直补到卡”的流程办理补贴业务， 县级领导、财政、农机部门按规定程序对补贴资金审核，乡财股 拨款到卡，完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589.7458 万元，补贴各类农业机械 4963 台，受益农户(含农业经营组织)4564 户。新增耕整地机械 1756 台，农用动力机械 69 台，收获机械 44 台，插秧机 77 台，抛秧机 9 台，其他各类种植施肥机械 92 台，粮食烘干机 12 台，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2409 台，农用连栋钢架大棚 75152 平方米，报废机具 81 台等。完成机耕面积 93.15 万亩、机收面积 93.12 万亩、机插面积 35.1 万亩，机抛面积 8.75 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2.8%。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加快新产品的创新、研发和生产，促进了农业机械化产业发展，促进了农业机械的广泛运用；促使了农民购买新机具，使用新机具，减轻劳动量，提高生产效率，使农民走上了致富之路，农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提高。

四、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补贴各类农业机械 4963 台，受益农户(含农业经营组织)4564 户。新增耕整地机械 1756 台，农用动力机械 69 台，收获机械 44 台，插秧机 77 台，抛秧机 9 台，其他各类种植施肥机械 92 台，粮食烘干机 12 台，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2409 台，农用连栋钢架大棚 75152 平方米，报废机具 81 台等。

2. 质量指标。2023 年，完成机耕面积 93.15 万亩、机收面积 93.12 万亩、机插面积 35.1 万亩，机抛面积 8.75 万亩，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2.8%。

3. 时效指标。2023 年，根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要求，对符合申报程序，档案资料完整的购机户，全部通过惠农“一卡通”打卡发放到农户账户，全年共兑付农机补贴资金 1589.7458 万元，

4. 成本指标。2023 年农户自筹资金投入 3692.13 万元，使用农机补贴资金 1589.7458 万元。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带动了农户的购机积极性，减轻了农户购置农机资金的压力，2023 年度我县共使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589.7458 万元，带动农户投入资金 3692.13 万元，极大地提升了我县农机化发展水平。

2. 社会效益。通过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带动了农机产业的发展，提升了我县耕种收机械化水平 2 个百分点，稳定了粮食生产面积，促进了粮食增产高产；促进了农民节本增收，有力推进了我县农业机械化进程。

3. 生态效益。通过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为乡村振兴建设提供有力支撑，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4. 可持续影响。2023 年我中心按照省级政策文件规范、精准化实施，带动农户加速更新购买和使用高精尖农业装备，为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支撑。

(三)满意度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的实施，提高了生产效率，减轻了劳动量，促进了粮食增产、农户增收，使农民走上了致富之路，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五、存在的问题

(一)操作上有障碍。从 2021 年开始推行湖南农机补贴手机 APP 申请以来，由于申办农机购置补贴的群体是农民，部分购机户是 50+以上的中年人和老人，部分农户对智能手机使用不熟悉，有的需要经销商或亲属帮助用手机把购机信息录入农机补贴 APP，农户一旦用手机 APP 申请，农机购置补

贴系统电脑版就能反映出农户已录信息。农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部分购机农户补贴资金是由经销企业先行垫付，购机者实际支付的资金是扣除补贴的部分，能不能及时兑付实际上与购机者关系不大，加上购机者夏、秋两季农忙，造成购机者去乡镇申请提交资料审核不及时。造成补贴办结时间长与资金不能及时发放。

(二)时效上有影响。我省三合一机具(轮式、履带式拖拉机、谷物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秧苗移栽机等九个品目和档次的机具)实施“先用后补”，即购机者购机后可提出申请补贴，待机具的作业面积达到一定标准后即可兑付补贴资金，未达到系统会自动冻结。有些农户是过了农忙季节购买的，要等到下一个农忙季节使用达到最低作业面积标准才可以结算，因此会在系统停滞至自动解冻。也会造成补贴办结时间长与资金不能及时发放。

(三)人员上有阻力。我县农机补贴信息录入由乡镇负责，乡镇人手少，无工作经费，工作难以及时到位。根据政策要求农户先购机再申请，农户不及时提交机具申请资料审核，乡镇工作人员是不知道农民购机的，乡镇工作人员审核后就需要上户核实，而乡镇从事农机工作的只有1人，又身兼多职，做到及时核实存在困难，未核实谁都不敢先向上申请兑付资金。另外乡镇农机人员工作调动频繁，交接手续滞后，加之少数人员年龄偏大，电脑操作有难度，造成业务不熟悉，资料审核后未能及时核验，影响进度。

(四)信息上有误差。由于一卡通账户实行一户一卡，一卡通的户主往往与实际购机者不统一，比如户主是父亲，儿子购机了，妻子购机户主是丈夫等，申请时用的不是户主一卡通账户或账户没有升级等问题，需要重新核实后，通知农户提供正确的账户或重新录入新的农户一卡通账户，影响了兑付进度。

六、改进措施

综合上述原因，我们将在以后工作中全面督促改进，具体改进措施如下：

(一)加大政策宣传。通过媒体宣传、张贴公告、散发宣传资料、“面对面”讲解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广角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解答农民群众疑惑，让广大农民群众深入了解农机补贴种类、机型、补贴标准、办理程序等相关信息，有效提高农村群众对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的知晓度和认知度。

(二)加强业务培训。定期对各乡镇补贴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公示和资料报送。对办理申请程序不熟悉的农户，必须耐心细致地讲解和指导操作，必要时上户指导。

七、相关建议

为更好地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建议适当安排工作经费，用于宣传政策、培训、会议召开，资料打印、上户核实机具车费开支等。

我中心将认真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对发现的问题及不足及时处理和改进，确保农机补贴这项惠农政策更好地落实到位。

100分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平安农机示范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45.09	10	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		45.0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成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平安乡镇创建	25	25	15	15	
		质量指标	农机三率水平	7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创建	100%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创建成本	60	45.09	10	7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机作业、运输	1000 万	1000 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安全事故	事故下降 30%	事故下降 3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农机减损	80%	8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机安全持续稳定	80%	9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机手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4	

备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汤迎春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联系电话：18975018601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帝明

2023 年平江县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平江县地处湘鄂赣三省交界，行政区域4125平方公里，辖25个乡镇街道，是典型的山区丘陵农业大县，农机总动力达到88.9万千瓦，各类大型农机具9万余台套，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已达到了70.8%。2023年根据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十四五时期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成功创建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县财政拨付平安农机创建专项资金45.09万元用于平安农机创建工作，现以全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 拖拉机收割机驾考场设施设备10万。
2. 全县各乡镇街道创建资料，标识标牌制作20万元。
3. 农机事故及农机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6万元。
4. 农机安全挂图农机安全操作读本4.09万元。
5. 安全培训指导督促检查创建3万元。 6. 制作宣传片2万元。

三、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2022年5月申报，同年6月开始全县域创建，全面落实健全各种制度，明确责任，加强培训，抓各类创建软件，硬件设施建设。2023年11月国家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检查验收评审通过。

四、绩效评审情况

通过平安农机创建进一步完善了农机安全生产保障机制和巩固了拖拉机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成果，夯实了农机安全基础工作，全县25个乡镇街道全域进行平安农机创建活动，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教育等部门联动，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小农机，大安全，齐抓共管的新格局。提升了我县农机安全监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我县农机安全监管基础进一步夯实，监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农机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农机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得到了普及，广大农机手和人民群众的法律知识和安全意识不断提高，到目前为止创建省级平安农机示范乡镇3个，市级平安农机示范村20个，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3家，示范户3000户。农机具挂牌率，检验率，持证率均超过70%以上。变型拖拉机注销报废1737台完成变拖清零任务的95%。为我县乡村振兴工作打下坚实的农机安全保障基础。

100号

岳阳市平江县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中央渔业油价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平江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 行 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4.96	414.96	334.96	10	81%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2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50			
	其他资金		214.96	214.96	214.9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二个设施渔业企业改扩建及尾水治理				完成二个设施渔业企业改扩建及尾水治理建设，其中 一个能过县市二级验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南江镇设施渔业建设	通过验收	未验收	8	0	未提交验收申请
			伍市镇设施渔业建设	通过验收	100%	8	8	
		时效指标	南江镇完成项目建设	2024 年 12 月	未完成	8	0	未提交验收申请
			伍市镇完成项目建设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8	8	
		成本指标	南江镇 2023 年涉渔项目建设资金	不 超 过 214.35 万	投资 214.35 万	9	9	
			伍市镇 2023 年涉渔项目建设资金	不 超 过 200.61 万	投资 206.88 万	9	9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南江镇设施渔业年产值	160 万	160 万	4	4	
			伍市镇设施渔业年产值	600 万	600 万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水产品质量	合格	合格	4	4	
			南江镇提供就近就业岗位	5 个	5 个	4	4	
			伍市镇提供就近就业岗位	7 个	7 个	4	4	
		生态效益指标	养殖尾水达标率	100%	1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产品供应	充足	充足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水产品质量安全	100%	100%	5	5	
			公众满意度	90%	99%	5	5	
总分						100	83	

备注：每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辜聪荣填报日期：2024.03.21 联系电话：3575050808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遵义

岳阳市平江县 2023 年度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设施渔业建设项目 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概况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成立于 2019 年 4 月，由原平江县畜牧水产局、平江县农业机械管理局组建于成的正科级事业单位。负责畜牧、水产、农机生产发展与技术指导与培训等工作。

2、编制机构情况

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定编制 62 人，现有在编在岗人员 83 人。其中，党组成员 7 人，管理岗位 3 人，专业技术人员 43 人(农业机械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水产专业技术人员 3 人、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工勤岗位 18 人，公务员 1 人，参公人员 11 人。设有内设股室 11 个(办公室、计划财务股、政工人事股、工会、畜牧股、生态环境管理所、安全办、水产管理所、农机监管推广站、农机购置补贴办)二级机构 3 个(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农机安全监理所);设有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县农机购置补贴办。

3、主要职责

主要承担着全县畜牧、水产、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和组织实施；指导畜牧兽医、水产、养殖业、农业机械等人才队伍建设和职业技能开发、培训、教育；负责动物防疫规划，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防疫和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负责家畜和水生野生动物疫病的诊断、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突发疫情紧急处置、卫生状况评估分析和监测预警；指导畜牧、水产、农业机械服务体系建设及信息网络建设，组织畜牧、水产、农业机械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和实施。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3 年度，我县渔业项目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共 223 万元，其中 200 万元用于支持二个设施渔业企业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如下：

1、平江县钻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筹备于 2019 年元月，2022 年 4 月注册，注册资金 300 万元，占地 14.67 亩，位于平江县南江镇红门村来场组，法人代表欧阳 更喜，总经理李钻凡。现有工作人员 10 人，常年工作人员 3 人。合作社设施渔业规划总投资 1200 万元，目前第一期投资 215 万元，第二期计划投资 480 万，第三期计划投资 515 万元，规划总占地面积 120 亩，打造成为平江县最大最先进的陆基高位池循环水养殖渔业龙头企业。2023 年 8 月份申报了湖南省 2023 年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设施渔业建设。2023 年 10 月 24 日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了项目批复。建设地点位于平江县南江镇红门村下山组和 建新组，投资 214.35 万元，企业自筹 114.35 万，申请 2023 年 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项目资金扶持 100 万元。建设工厂化设施大棚 2 个，大棚养殖面积达到 2080 平米，1#大棚包括 15 个高位池 R6*1.5，养殖水体 636.15 立方；2#大棚 4 个塑构高位池 R8*1.5，养殖水体 301.58 立方，总计养殖水体容量达到 937.73 立方。目前已完成大部分建设，计划 4 月份提交县级验收申请。

2、岳阳全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平江县伍市镇伍岗村集体经济产业园，2017 年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1 万元，法人向军。公司以现代农业、智慧农业 为发展方向。2022 年在平江县伍市镇武岗村光伏产业园区流转 土地 16 亩，充分利用留转土地内现有光伏钢架，改造建设养殖 温室大棚、陆基高位圆池循环水养殖，通过运用微生物修复和封闭式内循环综合水质调控技术，建设立体、生态、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设施渔业养殖基地。于 2023 年 8 月份申报了湖南省 2023 年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设施渔业建设。2023 年 10 月 24 日市农业农村局下达了项目批复。建设地点位于平江县伍市镇武岗村光伏产业园区岳阳全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水产养殖项目基地，总投资 200.61 万元，企业自筹 100.61 万，2023 年渔业高质量发展补助项目资金扶持 100 万元。截止到 2024 年 1 月 10 日，岳阳全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施渔业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 完成所有硬件设施建设，仪器设备全部采购安装到位，实际完成投资 206.88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106.88 万元。工厂化设施大棚 达到 3 个，大棚养殖面积达到 6740 平米，1#大棚包括 6 个水泥 高位池 4*3.5*0.9，21 个帆布高位池 R2*1.35，2 个帆布高位池 R5*1.5，养殖水体 667.46 立方；2#大棚 9 个塑构高位池 R4*1.5，养殖水体 678.56 立方；3#大棚 12 个帆布高位池 R4*1.5，养殖 水体 904.75 立方；总计养殖水体容量达到 2250.77 立方。目前已通过县市验收，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平江县钻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等 114.35 万，申请扶持 100 万元，实际已完成投资 214.35 万元。岳阳全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筹 100.61 万，申请扶持 100 万元，实际已完成投资 200.61 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平江县钻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实际使用资金 164.35，岳阳全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际使用资金 200.61 万元，企业自筹部分已全部投资到位。除全欣生物科技通过市县二级验收扶持资金全部拨付外，钻研合作社因未通过县级验收，未完成项目尾款 50 万元的拨付。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完毕后，岳阳全欣和钻研合作社都成立了项目实施小组，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成立 2023 年渔业项目领导小组，由单位主任任组长，主管副主任任副组长，项目建设单位聘请了第三方有资质财务审计公司出具了专项财务审计报告，确保所有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平江县钻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截止到 2024 年 1 月 22 日，平江县钻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设施渔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所有硬件设施建设，仪器设备全部采购安装到位，实际完成投资 214.35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114.35 万元。工厂化设施大棚 2 个，大棚养殖面积达到 2080 平米，1#大棚包括 15 个高位池 R6*1.5，养殖水体 636.15 立方；2#大棚 4 个塑构高位池 R8*1.5，养殖水体 301.58 立方，总计养殖水体容量达到 937.73 立方。目前已完成大部分建设，计划 4 月份提交县级验收申请。

2、岳阳全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到 2024 年 1 月 10 日，岳阳全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施渔业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所有硬件设施建设，仪器设备全部采购安装到位，实际完成投资 206.88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106.88 万元。工厂化设施大棚达到 3 个，大棚养殖面积达到 6740 平米，1#大棚包括 6 个水泥高位池 4*3.5*0.9, 21 个帆布高位池 R2*1.35, 2 个帆布高位池 R5*1.5，养殖水体 667.46 立方；2#大棚 9 个塑构高位池 R4*1.5，养殖水体 678.56 立方；3#大棚 12 个帆布高位池 R4*1.5，养殖水体 904.75 立方；总计养殖水体容量达到 2250.77 立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质量指标

平江县钻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岳阳全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水产品有区别，钻研合作社以草鱼标粗为主业，通过销售大规格鱼种盈利。全欣生物以成品鱼养殖为主，兼顾苗种生产。二个项目建设单位所生产的苗种，检疫合格，商品鱼没有发生作质量安全事故。

(2)时效指标

① 平江县钻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所有项目建设，目前未申请验收。

② 岳阳全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实际 2024 年 1 月，提前达标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县市二级验收。

(3) 成本指标

① 平江县钻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自筹 114.35 万，项目扶持 100 万，实际建设未超出预算。

② 岳阳全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自筹 100.61 万，项目扶持 100 万，实际投资 206.88 万，自筹部分超出 6.27 万。

(二)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① 平江县钻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全年出塘大规格鱼种 20 万斤，年销售额 160 万元。

② 岳阳全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年实现养殖销售总收入 600 万元，同时可带动周边名特优养殖面积 1000 亩。

(2) 社会效益

① 平江县钻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公司目前已聘用附近农民 5 人，解决就近就业问题。

② 岳阳全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带动周边绿色高效健康渔业的产业发展。

(3) 可持续影响

① 平江县钻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尾水达标，达到循环利用，汨罗江水质持续稳定在地表水三类水质以上。

② 岳阳全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尾水达标，达到种养综合利用，汨罗江水质持续稳定在地表水三类水质以上。

(四)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平江县钻研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社会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②岳阳全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满意度持续提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无

(二) 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平江县财政局

平财库函〔2024〕6号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2023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2023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预算单位在收到批复后，请按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在20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公示。

附件：2023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2024年8月5日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单位名称：平江县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
二、本年收入	48478189.21
1、财政拨款收入	48478189.21
2、上级补助收入	0
3、事业收入	0
4、经营收入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6、其他收入	0
三、本年支出	48478189.21
1、基本支出	13614143.41
2、项目支出	34864045.8
3、上缴上级支出	0
4、经营支出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四、收支结余	0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六、结余分配	0
其中：交纳企业所得税	0
提取专用基金结余	0
事业单位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他	0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0
经营结余	0